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严继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地研究和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独立、公正、客观的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无缺席且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依托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0 年，本人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5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严继光	5	1	4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要求参加了 5 次董事会。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依托丰富实践的经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次数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2-25	六届十一次	1、对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0-4-22	六届十二次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
		2、对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和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无异议
		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4、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无异议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	无异议
		6、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7、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0-4-28	六届十三次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20-8-20	六届十四次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
		2、对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无异议
备注：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全文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备查。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内部控制、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财务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调查和了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主动掌握硝酸铵的价格走势、产业重组整合、现场混装产能以及电子雷管推广应用等与公司主业相关的市场信息及行业政策，为公司的产业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关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计提资产减值事、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针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尤其是涉及到重大诉讼、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利用自己的法律专业优势，指导公司按照“事前防范法律风险、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工作原则，进一步规范合同审批、签订程序，加大合同审查力度，督促合同承办单位及时跟进合同归档登记工作，完善合同台账管理，规避降低经营风险。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研究分析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探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并按薪酬试行办法有关评价标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认真审议了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算情况和 2020 年度薪酬试行办法等事项，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和薪酬试行办法的规定。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本人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选拔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突出的高层管理人员，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履职能力和梯队建设。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对公司制定与发展战略规划相匹配的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020 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流程，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持续、规范地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2、确保工作的独立性

2020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不受公司大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任职；本人也没有为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提供法律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报酬。本人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影响。

3、加强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2020 年，本人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或者修订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湖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全面了解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较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严继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